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檢紀騰 114 上聲議 1686 字第 1149011686 號

主旨：本署 11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686 號被告陳忠詐欺等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陳忠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家屬得到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「本件再議無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前段為駁回之處分」

書記官



114 上聲議 1686